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0日